关于选聘“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党员教育视频拍摄服务单位的询价邀请函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选聘“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党员教育视频拍摄服务单位

2.招标内容：配合都市产业集团拍摄视频作品，参与武汉市第三届“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党员教育视频创意大赛评选。

二、招标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40000元。报价金额为包干价，含税费等，超出该预算报价无效。

三、评选原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其中投标报价、商务部分为55分，技术部分为45分，综合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确认商务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1. 实施期限

15天。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委派专营摄影团队，配合都市产业集团策划并拍摄视频作品，参与武汉市第三届“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党员教育视频创意大赛评选。

2.要求作品构思、设计完善，运用艺术手法，展现公司良好企业形象。

3.视频作品必须为高清设置，分辨率不低于为1080P，格式为码率≥50Mbps的MP4或MOV。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专业影视制作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影视制作服务内容）及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100 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2.投标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应具有丰富宣传片、纪录片和微电影制作经验，独立制作1部以上宣传片、纪录片和微电影等影视作品；

4.投标人应具备专业航拍能力，操作人员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

5.投标人应配备专业影视制作团队，拍摄团队不得少于3人，演员不得少于1人；

6.投标人过往参加过市级及以上宣传片、纪录片和微电影等影视制作类比赛，并且独立制作作品获得过奖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价要求及注意事项

1.报价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策划剧本。

2.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7月3日17：30时止，请申请人提交报价清单等文件（加盖公章）及“六、竞选单位资格条件要求”中所有材料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密封的形式送达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55号江花综合大楼15层。

3.报价到达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55号江花综合大楼15层。

联系人：徐真麒

联系电话：027-82799557

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剧本策划 |  |  |  |
| 2 | 视频拍摄 |  |  |  |
| 3 | 后期剪辑 |  |  |  |
| 4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所有报价除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外，其余单价按最终审计价做同比例调整。

2．若未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附件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招标，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点 | 分值 |
| 报价、商务部分 | 55分 |
| 1 | 投标报价 | （一）基准价的确定。基准价的计算方式：1、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为有效报价；2、开标后，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5个（含）则：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3、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3个（不含），则应当重新组织招标。（二）商务标得分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以基准价为标准进行比较：1、每高于基准价1.0%的扣1分，以此类推。计算公式为：商务标得分=40-〔（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1；2、每低于基准价1.0%的扣0.5分，以此类推。计算公式为：商务标得分=40-〔（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00×0.5。 | 40 |
|
| 2 | 业绩展示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6月起至今）承接过单个项目金额20万人民币以上的宣传片、纪录片和微电影等影视制作，每个得2分，单项最高为10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佐证） | 10 |
| 3 | 用户反馈 |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宣传片、纪录片和微电影等影视制作类项目服务，获得采购方验收，每提供一家单位验收回执单（具备采购方盖章确认）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采购方不得重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5 |
| 技术部分 | 45分 |
| 1 | 策划方案 | 按照我市第三届“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党员教育视频创意大赛要求，结合都市产业集团主营业务，策划参赛作品拍摄剧本。能够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策划方案思路清晰，贴合主题，能很好展现企业良好形象的得20分；策划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0分；策划方案完整，思路不清晰的得5分；策划方案不完整的得3分；未提供策划方案的不得分。 | 20 |
| 2 | 荣誉奖项 | 投标人过往参加过市级及以上宣传片、纪录片和微电影等影视制作类比赛，并且独立制作作品获得过奖项。市级比赛每个获奖作品得1分，省级比赛每个作品得5分，部级（国家级）比赛每个作品得6分，如为党建宣传影视制作类比赛，则同级别获奖作品双倍得分，单项最高为15分。 | 15 |
| 3 | 设备配置 | 投标人应具备专业影视制作相关设备。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可拍摄4K作品，具备航拍设备且拍摄人员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得5分；设配配置较为合理，可拍摄2K作品，具备航拍设备得3分；设备配置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设备清单、采买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 | 5 |
| 4 | 团队配置 | 团队配置齐全、完善，符合服务需求。综合比较，相对较优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团队配置不得分。（注：以具备相关行业从业资格、相关技能证书为佳） | 5 |
| 得分合计 | 100 |

附件3